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715124002-18369523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18000260715124002-18369523
- 2、项目名称：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
- 3、采购需求：主要是对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 3309.81 亩进行公益林日常综合养护管理。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后 12 个月；
- 5、项目属性：服务类；
- 6、预算金额：3210500 元，限价金额：3210500 元
- 7、资金编号：1826-00008012；1826-K0001000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响应人采购；
-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08-21 至 2026-08-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名无需到现场）
- 4、售价（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3: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3:3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一份（密封，归档使用）；
- (3)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4)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平台联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57 弄 81 号

联系人：邵老师

电 话：5972891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633532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57 弄 81 号 电 话： 59728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63353221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5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是对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 3309.81 亩进行公益林日常综合养护管理，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8 折优惠，由中标单位支付。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8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9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0	踏勘现场：领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项目地址 供应商递交需答疑问题：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 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0:00 前扫描并发送至采购代理单 位邮箱（shhaijiao@163.com）。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7:00 时。 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3:30
11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 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

	招标系统为准。 (3) 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其他经营者（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等）；

3.1.2 本项目面向全部企业采购；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徐汇区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附件格式

（5）评标办法

（6）合同条款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2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澄清或修改。

10.2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格式二）；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五）；
-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7）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六）；
-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七）
- （6）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八）
- （7）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九）
-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纸质标书一份（密封，归档使

用)。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3.1.4 全套投标书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上传电子版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并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递交投标文件时，服务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装在标袋中。

19.1.2 所有标袋上均应：（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2）投标单位名称（3）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9.1.3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2.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服务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服务商澄清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服务商资信实力；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3) 服务措施;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投标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章节。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稿)》文件精神，提高本区生态公益林（以下简称公益林）造林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使用范围

主要是对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 3309.81 亩进行公益林日常综合养护管理（本生态廊道 5 年以上）。

三、养护内容

主要为公益林日常养护管理，包含林地管理、林木管理、专项管理三方面八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灌溉与排水、病虫害防治和松土与施肥；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与补植；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详见青浦区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四、养护质量

按照《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规定，达到无恶性杂草、无病株枯株、无重大病虫害危害，以及沟系畅通不积水；达到养护合同签订养护质量标准。

五、养护企业基本要求

1. 养护企业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确定。
2. 养护企业需具有从事林业养护相关经验和条件，需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4 人以上，其中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人员 2 人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要求含括林业专技职称、农业系列栽培、植保、园艺专技职称、园林系列专技职称等）。
3. 养护企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参照沪绿容〔2024〕339 号《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执行。
4. 养护企业纳入征信平台体系，对达不到养护质量要求的，下发整改通知，整改不到位的，停止养护经费拨付，直至下一轮取消养护资格。

六、商务要求

- 1、**养护期限：**一年。
- 2、**付款方式：**本养护项目分四期支付，按签订养护协议期限进行养护，每三个月考核后支付

养护费，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25%。

3、付款要求：每三个月根据养护考核分核算养护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青绿容联〔2026〕3 号文和《上海市林长制日常工作成效监测方案》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90 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考核得分低于基准分 5 分以内的（包括 5 分），每下降 1 分，养护费核扣 1%；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养护费核扣 2%，以此类推。

七、青浦区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按照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养护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2013〕84 号）精神和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工作部署，结合青浦实际，不断探索改进，积极推动林地养护作业市场化改革。为了进一步提高公益林养护管理水平，完善林地养护作业后续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市场化改革取得实效，根据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稿）》文件精神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1. 进一步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强化行业监管，提高林业养护水平，提升社会公众对林地管养满意度。
2. 促动各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发挥主观能动性，培育自我发现、自我整改、自我提高的能力，不断提升林地管理实效。
3. 健全完善责任明确、绩效挂钩的管理模式。

二、养护质量考核方式及标准

（一）. 养护质量考核方式

养护质量考核方式为季度考核，主要检查林地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完成情况，按考核标准进行全面考查。

（二）. 养护质量考核标准

按照《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结合本区公益林养护实际情况，提出林地主要养护工作技术标准：

1. 林地管理

（1）杂草控制。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连片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频次要求：一般公益林 5 年以上不少于 4 次/年，5 年（含）以内不少于 8 次/年；生态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 5 年以上不少于 6 次/年，5 年（含）以内不少于 9 次/年。

（2）林地保洁。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

频次要求：一般公益林不少于 2 次/月；生态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不少于 4 次/月，林内垃圾桶及附属设施同步进行清理保洁。

（3）灌溉与排水。根据不同树种及时浇灌；纵横排水沟需配套成网，保持林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频次要求：不少于 1 次/年。

（4）病虫害防治。做好日常观察记录，进行科学的预测预报；使用生物类、高效低毒类农药，杜绝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林地内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大面积病虫害、突发性病虫害，必须 24 小时内向当地林业检疫部门报告，必须配合区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疫情扑灭和除治工作。

频次要求：不少于 3 次/年。

（5）松土与施肥。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 20cm；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 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使用肥料种类应为绿肥、有机肥或复合肥，严禁施用化肥。

频次要求：不少于 1 次/年。一般公益林 5 年以内年均覆盖约 15%；生态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 5 年以上年均覆盖约 5%，5 年（含）以内年均覆盖约 15%，松土与施肥结合进行。

2. 林木管理

根据不同树种情况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生长。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频次要求：修枝 5 年以上林地不少于 2 次/年，5 年以内林地不少于 1 次/年；5 年以上林地补植按需开展，5 年以内林地补植不少于 1 次/年，年均覆盖率约 5%。

3. 专项管理

（1）林地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街镇公益林管理单位。

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3 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在日常巡查中同步完成。

（2）防灾减灾与设施维护。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冻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应符合水利、道路、消防、建筑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林地内各类设施的大、中修改造，另申请专项资金实施。

频次要求：一般公益林每年不少于 1 次，年均维护率约 10%；生态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每年不少于 2 次，年均维护率约 30%。

三、养护责任规定

1. 养护公司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管理部门有权依法追究养护公司责任，并终止养护合同，限制其参与青浦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2. 加强劳动保护，养护公司应配备职工安全作业器具，同时加强职工安全作业教育。因养护作业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养护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若发生亡人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管理部门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依法追究养护公司的经济、法律责任，并限制其参与青浦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3. 对于养护公司养护范围内发生网格化案件、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内容，由区林业站根据责任关系布置到街镇林业部门和相关养护公司，养护公司须按要求按时落实到位；对处置不力的，由管理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无理由拒绝整改或无原因

整改不力的，管理部门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限制其参与青浦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4. 按养护合同切实加强养护，提升管养水平，确保养护作业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发生森林火灾的，实行“一票否决”，并限制其参与青浦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5. 因养护作业不当、不力、不及时，被市民投诉、被媒体曝光，或在相关区级以上检查中被点名存在问题，或被上级领导和部门点名批评的，经核实后，每次（处）给予扣除养护费0.5%；整改不力的，由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相应费用由养护责任公司承担，并限制其参与青浦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四、其他

1、如发生建设迁移，根据迁移后的实际面积养护，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2、本绩效考核规定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若为自然人投标, 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 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 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而应当提供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须附本人身份证, 并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且未通过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
2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四、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及荣誉情况: 供应商持有履行服务相关的证书及相关荣誉等情况以及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 按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证书为准,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0-5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 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0-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前期工作方案、准备计划、总体服务管理设想、服务管理目标等是否能全面涵盖本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以及对项目管理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 思路清晰, 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 得 8-10 分;	0-10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总体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欠缺的，得 4-7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3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各项工作标准、各项工作流程、人员岗位职责、对人员的安排及管理方案、管理实施措施、针对采购人的工作设想、建议及其他方面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是否科学高效，是否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的工作设想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实施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或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4-7 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3 分。	0-10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评分标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8-10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4-7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分析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3 分。	0-10
	（主观评审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机制、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包括：投诉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8-10 分；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4-7 分；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0-3。	0-1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	0-6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业绩证明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经历、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但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 2-4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但相关证明材料缺失，得 0-1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0-8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是否能够有效解决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具体问题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的，得 5-7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能满足基本项目需求，但考虑角度不够全面的，得 2-4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有漏缺的，得 0-1 分。	0-7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等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符合项目需求，但配置简单，计划及相关使用计划缺失的，得 2-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有所漏缺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0-7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0-5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2) 进度计划方案完整无缺漏，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得 4 分； (3) 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得 3 分； (4) 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存在明显漏洞，得 1 分。	
	(主观评审因素) 奖惩措施： (1)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分 4-5 分； (2)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3 分； (3)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1、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 2 分； 2、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 $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B)}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给予优惠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的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考核后支付养护费。前三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次支付不超过 25%，剩余部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 公益林养护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 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 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 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 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 对原有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 养护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 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邵老师

日期：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西护弄57弄81号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致：采购单位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
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 照片的一面）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采购单位: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预算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 元 (大写)					
备注	1、按照合同价格上限包干。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 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 事 物 业 管 理 工 作 年 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共____页

第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单位时间	在本单位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 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